



朱集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以来，朱集乡党委政府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下发的政务公开工作任务，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现将朱集乡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依申请公开

2024 年度，朱集乡人民政府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1 件，其中网络申请 1 件，已答复。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二）政府信息管理

为确保信息公开工作依法依规有序有效开展，我乡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组织领导，制定工作方案，梳理公开要点，由党政综合办公室牵头，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设置政务公开信息发布专职审核岗和录入岗，加强指导培训，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查，确保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朱集乡严格遵守信息公开门户网站管理机制和操作流程，落实专人管理、运营和维护，确保运转有序、安全可控。同时根据要求开设各类专题专栏，统一名称和格式，规范化信息公开平台。

（四）监督保障

朱集乡重视政务公开交叉检查工作，以检查促自查，重点从信息公开电话接听情况等进行检查整改，予以规范；加强日常信息公开申请渠道畅通工作，设置公开监督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评议，听取群众评议意见和相关建议。2024 年我乡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一、信息公开深度有待提升，信息更新不及时；
二、一些民生领域信息公开未细化到受益人群体、资金发放明细等关键环节，公开精准度不足。
三、政务新媒体互动性仍需加强，未充分激发新媒体凝聚民意、汇集民意。
为此，我乡需深化信息公开内容，针对重要政策法规，组建跨部门解读团队，由乡办公室统一报送，及时更新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规范；民生信息按季度分类汇总受益户、资金流向等详细数据，以专项报告形式公开，增强信息透明度与实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我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